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栾城〔2026〕202号

被处罚人：马丽辉，女，1968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群众，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柴赵村居住，电话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
我局于2026年7月20日对你违法占地建门市及砖混结构房屋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：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于2008年，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柴赵村北，东至耕地，西至道路，南至废品收购站，北至耕地范围内违法占用柴赵村集体土地603.46平方米（合0.9052亩）建门市及砖混结构房屋。该宗地位于村庄建设区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未占用基本农田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4条的规定，属违法占地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栾城区栾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、1996年土地利用现状图、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地类和规划情况认定意见表等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已于2026年9月2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，在法定期限内你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又未申请听证。我局认为你违法占地建门市及砖混结构房屋一案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查处程序规范，运用法律法规条款准确，应依法对你进行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，本案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结合你非法占用土地的地类、占地面积、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、对土地的破坏程度、改正情况等情节，经案件审理和集体讨论研究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）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（2014年9月26日第五次修正）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范围内，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内容是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03.46平方米（合0.9052亩）土地；
- 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603.46平方米（合0.9052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3、经案件审理和集体研究决定，对非法占用的603.46平方米（合0.9052亩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20.00元罚款，共计人民币12069.2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贰角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- 1、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你非法占用的603.46平方米（合0.9052亩）土地退还给所有权人；
- 2、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你非法占用的603.46平方米（合0.9052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交至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。
- 3、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以现金或转账方式，一次性足额缴至石家庄市财政局。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安支行；账号：50350001040009676；执收单位：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；执收单位编码：32403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

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又不提起行政诉讼，经催告仍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单位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占强、张志海

电 话：0311-88211336

地 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栾武路 33 号

